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世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独立董事王健康、王涛、何晓锋，非独立董事闫君霞、肖鸿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审议《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拓达”）和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机电”）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经各方协商一致，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拟对中科拓达增资 10,100 万元，拟对汇金机电增资 13,7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公

公司及子公司的存量有息负债。增资完成后，中信金资持股中科拓达和汇金机电比例分别为 49.75%、49.82%（以最终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中科拓达和汇金机电的控股股东，对中科拓达和汇金机电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登记手续、履行协议后续事项等，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案人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8,6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提案人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彭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推荐函》，根据上述提案函等有关资料，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彭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彭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人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8,6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提案人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前述相关规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彭冲先生简历

彭冲，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机电工程师。

主要履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同时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冲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